

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討論事項（三）

法務部擬具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函以，為配合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「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成年年齡，自 20 歲下修至 18 歲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本部爰擬具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刪除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（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）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（修正條文第 3 條）
- (二)刪除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成立第 2 條關係之效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9 條）
- (三)刪除未成年人終止第 2 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（修正條文第 16 條）
- (四)配合「民法」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 27 條）

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62B85DAA33603605  
行政院第3803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月二十四日施行。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刪除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效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刪除未成年人終止第二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四、配合民法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</p>	<p>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  <u>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已八年自人得情規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一、第一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一、第一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一、第一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未修。正年至十，故年應之項</p>
<p>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，代理人得向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。</p>	<p>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，代理人得向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刪除。現行刪除。規定移          二、第二項刪除。現行刪除。規定移          三、第三項刪除。現行刪除。規定移</p>

<p>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</p>	<p>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</p> <p>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</p>	<p>至第二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</p> <p>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p> <p>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</p>	<p>一、因民法成年年齡已刪除未關同修正第十項終止代理人規定。次修正條文</p> <p>二、又於本</p>

	<p>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</p>	<p>施行前成立第二條關      係之未成年人，於修      正而後仍願其終止      歲者，因文業已施      係修正條直接適用      應直無須再得其意      文，理人之同，併      代明。此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     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     月二十四日施行。 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   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     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     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      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	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     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      項，內容未修正。年      二、配合民法成年年      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     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     行，爰增訂第二項，      定明日期，使之與      法一致。</p>